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国际邮轮及国内游轮物供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平台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国际邮轮及国内游轮物供服务业发展，落实厦门自贸片区《关于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邮轮物供发展的若干意见》（厦自贸委〔2016〕125号），助力厦门港口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发展国际邮轮物资（不含供油、供水，下同）国内采购业务。对于在厦门国际邮轮母港提供邮轮物资供应，且与邮轮公司直接结算的企业，按每年交付国际邮轮的国内物资货值总额，给予2%的奖励。每家邮轮物供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为每年100万元。

二、支持发展邮轮物资过境保税直供业务。对开展过境保税直供业务的物供企业，给予每标箱3000元的奖励。每家邮轮物供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为每年20万元。

三、支持发展邮轮物资国际中转保税分拨业务。对开展“整进散出”供船业务的物供企业给予每航次3000元的奖励。每家邮轮物供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为每年20万元。

四、支持发展国内游轮物资国内采购业务。对于在厦门国际邮轮母港提供游轮物资供应，且与游轮公司直接结算的物供企业，按每年交付国内游轮的国内物资货值总额，给予2%的奖励。每家物供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为每年100万元。

五、本办法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所涉及的奖励经费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承担，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施行，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之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国际邮轮及国内游轮物供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奖励资金申请流程

附件

《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国际邮轮及国内游轮物供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奖励资金申请流程

根据工作和年度奖励资金计划，按年度择时以书面或在政府网站等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一、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统一按要求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表1）。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国际邮轮及国内游轮的国内采购业务奖励的，需提供供应金额相关凭证及相关货物交接证明单据，即用于与船方结算的具有船方签字盖章的单证。

4、申请过境保税直供业务奖励的，邮轮物供企业需提供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及相关货物交接证明单据。

5、申请保税供船物资“整进散出”奖励的，需提供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海关运输工具起卸/添加物料申报单，邮轮物供企业与保税仓库签订的《保税货物保管操作协议》及《物权转让书》等相关货物交接证明单据。

二、审核拨付

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由财政和金融服务局依据厦门自贸委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予以资金拨付。

表1

《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国际邮轮及

国内游轮物供服务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申请单位申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所填资料均真实无误，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所申请内容未重复享受省、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奖励项目及金额** |  |

|  |
| --- |
| **审批部门填写** |
| **规建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